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1號

上訴人 萬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志文

訴訟代理人 汪團森律師

被上訴人 功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慈珮

訴訟代理人 羅瑞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9月16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

法 官 高明德

法 官 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珮茹